

#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 关于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文件相关规定，请贵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一、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下达我区2426万元，截止目前支出进度为0万元。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严格依据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已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

二、经统计，2022年度衔接资金结存18.55万元，2023年度衔接资金结存239.98万元。按照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要求，上年结转衔接资金需在下年度全部支出。2022年结存资金请加快工程质保金支付进度，督促各镇街提交项目支付材料

及时支付。2023 年结存资金项目请加快项目验收及评审工作，符合支付条件的尽快报请区政府履行支付程序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哈尔滨市阿城区" (Harbin Aocheng District) at the top and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at the bottom.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